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何小姐

聯絡電話：23959825#4035

電子信箱：xin199311@cd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00135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代表人：沈雅蓮)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資格廢止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簡稱健檢醫院管理辦法)第2條、第8條及貴院本(111)年8月4日聖保祿院健字第1110000532號函辦理。
- 二、健檢醫院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8條第1項第1款略以，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簡稱指定醫院)辦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及健康檢查流程」，須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認證機構或其他國際性實驗室認證機構之有效認證(簡稱實驗室認證)；前述認證異動，致未符資格者，本部得廢止其指定。
- 三、貴院前以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簡稱TAF)實驗室認證申請指定醫院資格，並經本部公告指定效期至113年12月31



日；惟貴院因受聘僱外國人健檢場域場地施工，自本年6月1日起暫停受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業務，且社區醫學部-健康檢查科之認證資格，業經TAF同意自本年6月15日起暫時終止而有異動，爰依健檢醫院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廢止貴院指定醫院資格，俟取得認證後再重新申辦。

四、貴院如不服本項處分，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副本：勞動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北區管制中心

